##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上一頁 Página anterior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澳門安溪清水祖師文化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 組3號180/2021。

#### 澳門安溪清水祖師文化協會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一、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安溪清水祖 師文化協會;

英文名稱為 Anxi Qingshui Zushi Cultural Association of Macau。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馬路21號 南藝閣地下E鋪。

二、本會為非牟利組織。其宗旨是團結居澳的泉州地區鄉親,連結兩岸四地及東南亞的安溪清水祖師信徒,共同學習,發揚推廣清水祖師文化,加強團結各地鄉親,進行互助交流和合作,共同促進在經濟,教育,文化,工商等各方面的建設。共同為愛國,愛澳,愛家鄉的繁榮穩定做出貢獻。

#### 第二章

#### 會員的資格,權利及義務

三、凡是贊成認同本會宗旨,遵守本 會章程者,均可申請,依入會手續,經審 核認可,即可成為會員。

####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 1.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 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2.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納 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 組織機關

五、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 事會,監事會。本會最高權利機關為會員 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 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 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的 工作報告。

六、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若 干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 選連任。

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 會至少提前8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的方 式召集,通知書內須注明會議的日期,時 間,地點和議程。

八、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 會員大會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 決議,須獲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 票。

#### 九、理事會

- 1. 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負責擔任 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2. 理事會由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兩名及理事若干,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理事會會議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在有過半數理事成員出席時方可決議事 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 為有效。

#### 十、監事會

- 1. 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監察 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2.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及 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3.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 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成員出席時,方可決議 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 票方可有效。

## 第四章

#### 經費

十一、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 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 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1,55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553,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流水行雲曲藝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 組3號182/2021。

## 流水行雲曲藝會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流水行 雲曲藝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俾若翰街537-593號快盈大廈第二座20樓Q。

第三條——本會是不牟利組織,為聯絡本澳業餘喜愛粵劇曲藝歌舞愛好者;利用工餘時間推廣上述藝術文化,娛己娛人為宗旨。

第四條——所有本澳人士對粵劇曲 藝歌舞愛好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 會員。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設會長壹名及副會長貳名,每屆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職權為:

- A) 批准及修改本會會章。而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B) 決定及檢討本會一切會務;
- C) 推選會長、副會長、理事會、監事 會之成員;
  - D) 通過及核准理事會提交之年報。

第六條——會長負責領導本會一切 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倘會長缺席 時,由其中一名副會長暫代其職務。

第七條——會員大會每年進行一次, 並由理事會進行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得 由理事會應過半數會員聯名要求召開, 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 地點和議程,出席會員須過半數,會議方 為合法。

第八條——理事會設理事長壹名, 副理事長壹名,財務壹名,總人數必為單 數,每屆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理事會由 理事長領導,倘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 長暫代其職務。

第九條——理事會之職權為:

- A) 執行大會所有決議;
- B) 規劃本會之各項活動;
- C) 監督會務管理及按時提交工作報告;
- D) 負責本會日常會務及制定本會 會章。
  - E) 籌備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條——理事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特別會議得由理事長召集。

第十一條——監事會設監事長壹人、 常務監事貳人,每屆任期三年得連選連 任。監事會由監事長領導,總人數必為 單數。

第十二條——監事會之職權為:

- A) 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決策;
- B) 審核財務狀況及賬目;
- C) 就監察活動編寫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本會為推廣會務,得 聘請社會賢達擔任本會名譽會長及名譽 顧問。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凡本會會員有權參加會 員大會,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參加本會舉 辦之一切活動及享有本會一切福利及權 利。

第十五條——凡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 會章、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並應於毎月 初繳交會費。

## 第四章 入會及退會

第十六條——凡申請加入者,須依手續填寫表格,由理事會審核批准,才能有效。

第十七條——凡會員因不遵守會章或 未經本會同意,以本會名義作出一切有損 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經理事會過半數 理事通過,得取消其會員資格,所繳交之 任何費用,概不發還。若會員超過三個月 或以上未交會費,則喪失會員資格及一切 會員權利。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本會之經濟收人來源及 其他:

- A) 會費;
- B) 任何對本會的贊助及捐贈。

第十九條——有關會員福利及其他各項事務,由理事會另訂細則補充。

第二十——本會章程未盡善之處,由 會員大會修訂。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0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06,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澳門奢侈品產業商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 組3號183/2021。

## 澳門奢侈品產業商會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奢侈品產業商會";葡文名稱為"Câmara de Comércio da Indústria de Luxo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u Luxury Industry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從成立之日期起,本會即成為無限期存續之社團。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號龍威樓地下。本會經會員大會決議得將總址遷移,並可在任何地方設立分會、辦事機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機構。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組織,宗旨 是為國家為澳門特區和企業的經濟發展 服務,致力推動澳門奢侈品產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推動澳門奢侈品產業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貿易及商業活動、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及對外推廣,建構奢侈品產業商貿交流平台;發展多元化的奢侈品產業服務,藉此推動本澳奢侈品產業走向專業化及系統化,從而提升本澳之旅遊城市形象。

## 第二章 組織、職能與運作

第四條——1)本會組織機關有:

- a) 會員大會;
- b) 理事會;
- c) 監事會。
- 2)本會各組織機關成員由會員大會 選舉產生,任期兩年,並可連選連任。

第五條——1)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完全享有權利的所有基本會員組成,決定及討論本會一切會務,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名、副會長及秘書各若干名,最少三人,最多不超過十一人。

- 2)會員大會每年一、二月間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並須最小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全體會員,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3) 在特殊情況下,經半數以上基本會 員聯名要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4) 會員大會的職權有:
  - a) 確定本會活動的總方針;
  - b) 選舉領導機關成員;
  - c) 通過對本會章程的修改;
- d)審議和通過每年工作報告、理事會 帳目和監事會的意見書。
- 5) 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 6)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須獲 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第六條——1)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秘書長和理事各若干名組成,組成人員必須為單數,最少五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 2) 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制 定會務、活動計劃,提交每年工作及財政 報告,執行會員大會之所有決議。
  - 3) 理事會的職權有:

- a) 確定和領導本會的活動;
- b) 執行本會章程、會員大會決議和內 部規章;
- c)審定基本會員入會資格並向會員 大會提名榮譽會員人選;
- d) 聘用和解僱本會工作人員及訂定 其薪酬;
  - e) 草擬年度報告和帳目。
- 4) 理事會可視實際情況設秘書處、財務處、聯絡處、技術輔助處和綜合服務處等部門。

第七條——1) 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查核帳目及提供有關意見,並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和監事若干名,組成人員必須為單數,最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九人。

- 2) 監事會職權主要有:
- a) 監察理事會之財務;
- b) 審查本會之帳目;
- c) 編制年度監察活動報告書;
- d) 當理事會之行為令監事會感到有充份理由提出問題時,有權要求特別召開 會員大會處理之。

##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八條——1)會員分基本會員和榮譽會員。基本會員又分個人會員、企業會員和團體會員。

- 2)任何人士,企業或團體如同意本 會之宗旨,並承諾履行本章程及會內領導 部門的決議,經理事會通過,可成為基本 會員。
- 3) 經理事會提議並由全體會員大會 通過,可委任有特殊貢獻的自然人或法 人,擔任本會顧問、榮譽領導職位或成為 本會榮譽會員。上述自然人和法人無需繳 交會費。

第九條——凡會員因違反及不遵守會 章或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經理事會議決 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若會員超過半年 不繳交會費者予開除會籍。

##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 的一切活動,可出席會員大會,並有發言 權、可享受本會為會員提供的一切權益。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須按時繳交 會費及其他應繳費用,遵守會章和內部 規章,致力於發展本會會務及維護本會 聲譽。

## 第五章

### 紀律

第十二條——1)任何會員違反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將受到下列處分:

- a) 口頭警告;
- b) 書面批評;
- c) 暫停會員權利最高至六個月,在此 期間不需繳交會費;
  - d) 開除會籍。
  - 2)下列情況均得以處分:
- a)作出損害本會之良好聲譽之行為 或嚴重危害本會之利益者;
- b) 因各部門成員執行任務時,對其進行人身攻擊者;
- c) 利用本會名義與職權,而進行私 利者。
- 3)任何處分案理事會必須先讓犯錯 者進行自辯,再根據情況向會員大會報 告,由大會投票決定。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本會之經費來源:

- 1) 會員之入會基金和會費;
- 2) 任何對本會資助及捐獻。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0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06,00)

#### 第一公證署

#### 證明

#### 澳門鸚鵡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 組3號184/2021。

#### 澳門鸚鵡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澳門鸚鵡協會",中文簡稱"鸚鵡協會"。

英文名稱為 "Macau Parrot Association"。

## 第二條

####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看台街356號樂富新邨樂德樓12樓G。經會員大會提案決議通過,會址可遷移至澳門特區的任何地方。

###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為文化交流社 團。

宗旨為秉持愛國愛澳原則,團結澳 人,通過會員的交流學習如何正確飼養鸚 鵡。透過舉辦不同娛樂及交流活動,讓澳 人能在當中感受到鸚鵡的可愛,令人感到 喜悅。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 (一)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二)若會員的言行有損害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議決後得開除會籍。

#### 第五條

####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一)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以及申請取消個人會員資格的權利。
- (二)有責任維護本會的聲譽,促進 本會的進步和發展,遵守會章和組織機關 的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

## 第七條 機關之領導成員

各機關之領導成員須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選舉以獲出席者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當選。

## 第八條 會員大會

-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領導成員設主席(會長)一名、 副主席(副會長)一名和大會秘書(秘書)一名;主席之職責,於大會召開期間 負責主持會議;於休會期間,代表本會, 對外負責拓展會務,對內得督導理事會和 監事會之運作。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 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 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九條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平日之會務管理。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領導成員設理事長一名、副理 事長若干名及理事若干名。
- (三)理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十條 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最少由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領導成員設監事長一名、副監 事長若干名及監事若干名。
- (三)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 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 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5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55,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明星發展協會

#### 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Celebridade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及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7。

## 澳門明星發展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明 星發展協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Celebridade de Macau」,英文名稱為「Celeb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Macao」。

第二條——本會性質: 非牟利團體。

第三條——本會宗旨:愛國愛澳,促 進澳門本地唱歌、舞蹈、演藝人士及其相 關原創作品的生產並進行推廣,透過各項 活動鼓勵市民多嘗試發掘個人才華,並加 強與各地娛樂文化人士的聯繫及交流,從 而擴大本澳娛樂文化圈。

第四條——本會活動:以澳門為出 發點,作出與唱歌、舞蹈和演藝相關的 表演、教學、拍攝、比賽、創作、宣傳、以 及與其他團體合作,以有效達到本會之 目的。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 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7樓T。

## 第二章

第六條——凡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七條——若會員的言行有損害本會 聲譽或損害本會利益,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後,可立即終止會員資格及一切權利,並 要承擔由此造成本會的損失。

第八條——會員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福利、 以及退會自由的權利。

第九條——會員有責任維護本會的聲 譽,促進本會的進步和發展,遵守會章和 組織機關的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十條——為推廣會務可聘請社會 賢達出任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邀請各界 有能人士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十一條——本會的組織機關包括:

- (一)會員大會;
- (二)理事會;
- (三)監事會。

####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 一名和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 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 第十三條——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 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 任。
- (三)理事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十四條——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 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 連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使本會負責之方式

本會所有行為、合約及文件須理事會理事長和副理事長共同簽署。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收入除了為會員繳納之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還可接受不同形式,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贈、資助等。

## 第五章

### 附則

第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 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 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第十九條——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 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通過生效。

第二十條——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 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 贊同票通過生效。

## 第六章 本會會徽

第二十一條——本會使用以下圖案作 為會徽: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1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14,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大灣區瑜伽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5。

#### 大灣區瑜伽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大灣區瑜伽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走訪大灣區交流瑜伽,致力推動戶外草地瑜伽及運動,提供平台促進各地瑜伽愛好者的交流與認識,定期舉辦會員活動及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第六街20 號合時工業大廈B1-I座。經會員大會決 議,本會會址可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 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 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 最少於八天前透過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 集,召集書內須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 點及議程。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法人或延 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 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 及理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 連任。

## 第九條

#### (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 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 任。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包括會員繳交的會費、提供 活動或服務時收取的合理費用、經理事會 決定下接受本地及海外的資助或捐獻。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83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836,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常春藤聯盟校友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 二一年九月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 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 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 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4。

## 常春藤聯盟校友會 章程

##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本會中文名稱為"常春藤聯盟校友會",英文名稱為"Ivy League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7樓。

#### 第二條

#### 宗旨

本會屬非牟利社團組織,宗旨為加強 團結常春藤聯盟(哥倫比亞大學、布朗大 學、康奈爾大學、達特茅斯學院、哈佛大 學、賓夕法尼亞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及耶 魯大學)校友力量,增進校友間聯繫,促 進彼此交流。本會受章程和經由理事會批 准的內部規章管轄。

#### 第三條

#### 會員權利及義務

凡是常春藤聯盟學校之校友並認同本會之宗旨者,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批及通過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會員可參加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和內部規章,服從本會決議,按時繳納會費。

#### 第四條

#### 組織機關

- 1.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 會及監事會。
- 2. 會員大會負責處理法律定為大會 職權的所有事項,對本會章程的解釋,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 事會、監事會成員,以及處理不可預見的 事項。
- 3.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七名 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
  - 4. 會員大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5. 會員大會須在所建議之會議日期 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各會員, 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及有關之議程。
- 6.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 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7.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 責處理法律定為理事會職權的所有事項 和管理法人。
- 8.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處理 法律定為監事會職權的所有事項。
- 9. 理事會和監事會均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及監事長和副理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
- 10. 理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至少每 三個月召開一次。

11. 會員及組織機關成員可通過視訊 參加會議。

#### 第五條

####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政府資助。 倘有不敷時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 第六條

#### 解散

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可決 議解散本會。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1,55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553,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會

#### 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de Intercâmbio Multicultural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2。

### 澳門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de Intercâmbio Multicultural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o Multicultural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根據國家 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服務澳門 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 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 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 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總體規劃,積極對接 組織中華文化與世界各地多元文化交流 合作,弘揚中華文化與世界多元文化融合 之魅力,促進澳門多元文化的交流合作發 展。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砲兵街8號全勝大 厦3樓A。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年滿21歲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民,贊 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 成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 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 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 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 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 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 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 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 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 員大會。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 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 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 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8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87,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收藏文研協會

## Associação de Estudos Culturais da Colecção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3。

## 澳門收藏文研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收藏文研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e Estudos Culturais da Colecção de Macau"。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之團體。宗旨為:

- 一、努力進行文化研究、積極關注、推 廣及舉辦各種收藏交流活動。
- 二、團結各收藏愛好者及聯繫各地有 關收藏團體,舉辦各種愛國愛澳的收藏交 流活動。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果欄橫街四號地

下。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關心澳門歷史、對文化研究具興趣、 熱心於收藏者自願申請、或經本會會員推 薦,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即成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 一、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決議,每年 按時繳交會費。依時出席會員大會,參與 及協助本會舉辦的收藏交流活動。
- 二、會員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若 當選為本會領導機關成員須履行其任內 職責。
- 三、凡會員違反本會會章,嚴重影響本會聲譽及利益,經理事會四分之三成員 通過,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撤銷其會 籍。

#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機關

本會設有以下組織機關:

- 一、會員大會;
- 二、理事會;
- 三、監事會。

本會的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 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 生,任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會長、理事 長、監事長只可連選連任兩屆。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由完全享有權利的所有會員組成,有權決 定及討論本會一切會務;設有會長一名、 副會長及秘書若干名。會長領導會務,會 長缺席時,由副會長、理事長或副理事長 依次代任其職務。
- 二、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員大會必須於會議召開八天前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在特殊情況下,必須經半數以上的會員聯署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三、會員大會的職權為:
  - a) 確定本會活動的總方針;
- b) 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 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
  - c) 通過對本會章程的修改;
- d)審議和通過理事會的每年工作報告、帳目和監事會的意見書。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最少三 人,最多十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 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理事長只可連選連 任兩屆。
-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 理事及秘書若干名;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 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 三、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會務、活動計劃,提交每年工作及財政報告,執行會員大會之所有決議。

四、理事會的職權為:

- a) 確定和領導本會的活動;
- b) 執行本會章程、會員大會決議和內 部規章;
- c)審議會員入會資格並向會員大會 提名榮譽會員人選;
- d)經理事會提名,本會將聘請社會知 名人士為本會的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以 指導本會工作。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監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最少三 人,最多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只可連選連任 兩屆。
-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 及監事若干名。
- 三、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之運作,查核帳目及提供有關 意見。

四、監事會的職權主要為:

- a) 監督理事會之運作;
- b) 審查本會之財務及帳目;
- c)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 d) 履行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

五、當理事會之行為令監事會感到有 充分理由提出問題時,有權要求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處理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社會人士的捐助;
- 三、政府有關部門的資助。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章程解釋

- 一、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正式通過後 實施;
- 二、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 若有未盡善之處,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修 訂;
- 三、本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將按澳門 現行之有關法律規範。

# 第十二條章程修改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權屬於會員大 會;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 三贊同票方可通過。

# 第十三條 解散

本會解散權屬於會員大會;解散本會 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贊同票方 可通過。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70,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軽自動車文化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 二一年九月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 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 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 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 301。

## 澳門軽自動車文化協會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軽 自動車文化協會",英文名稱為"Macau K Car Culture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為"MKCA"。

第二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 是集合軽自動車愛好者,建立軽自動車文 化藝術,推動軽自動車文化發展及發揚汽 車也可以作為生活及藝術一部分的精神。

第三條——本會會址:澳門燒灰爐街 2號灣畔居1樓B。本會可經由會員大會議 決更換會址。

#### 第二章

###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凡本澳愛好軽自動車文 化活動及支持參與該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可成 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有下列權利和義務:

-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2) 對會務作出批評及建議;
- (3)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遵守會章及決議;
- (5) 繳納會費。

第六條——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作出 任何有損本會聲譽行為者,經理事會通 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 第三章

#### 組織機關

第七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秘書一人,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 修改會章;
- (2)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及秘書、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第八條——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 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3)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4) 決定會員的接納或除名。

第九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 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及理事若干人,總組 成人數必為單數,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 連任;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 長或顧問。

第十條——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 理事會各項工作,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監 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及監事一人,每屆 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 一次,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 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除外。

第十二條——大會之召集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召集書內應列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十三條——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 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召開特 別會議。

第十四條——在下列情況,會員大會 視為有效組成:

- (1)於指定的會議時間,至少有半數 會員出席;
- (2)第一次召集的時間已屆,如法定 人數不足,則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 屆時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會議均視 為有效。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修改章程之決議,須獲 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六條——解散本會之決議,須獲 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六章 簽名方式

第十七條——(1)凡與澳門特別行政 區各政府部門簽署文件時,須由會長或理 事長其中一位簽署。 (2)對於普通文書,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其中一位簽署。

## 第七章經費

第十八條——本會的經費來自會費、 政府津貼、捐贈、籌募、其他合法收益及 任何不帶任何附加條件之捐助。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8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87,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服務業質量研究及交流協會

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e Pesquisa da Indústria de Serviços de Oualidade de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300。

## 澳門服務業質量研究及交流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服務業質量研究及交流協會"(以下稱本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e Pesquisa da Indústria de Serviços de Qualidade de Macau"; 英文名稱為"Macao Quality Services Industry Research & Exchange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是一個以品質服務 研究及交流、創新服務產業培訓、加強青 年服務業職前學習及培訓、市場調研發 展、商業及學術交流、服務社會、友愛互助 為宗旨的非牟利組織。 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澳門服務業佔 比已超過九成,服務業已成為經濟發展關 鍵所在,發展服務業早已成主要政策。澳 門服務業發展開始國際化,所以服務業的 質量對澳門整體的形象也是息息相關。澳 門大多數青年將來也會從事服務業,所以 提升青年對服務質量的認識、研究、交流 及職前培訓也變得十分重要,希望透過本 會提升青年對澳門服務業的學術研究及 未來工作貢獻。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青草 街92-92A號輝威大廈5樓C座。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入會資格:

凡年齡在18歲起,贊同本會宗旨,填 寫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審批,即可成為 會員。

第五條——會員的權利:

- (a)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b)對本會會務有批評建議和諮詢權;
  - (c)享受本會舉辦的福利活動。

第六條——會員的義務:

- (a)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b) 積極參加本會各種活動;
- (c) 愛護和保護本會所有財產;
- (d) 繳交入會基金和會費。

第七條——會員違犯本會章程有損本 會利益和聲譽者,由本會理事會視其情況, 分別給予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處分。

## 第三章

#### 組織機關

第八條——本會設會員大會、理事會 和監事會。

第九條——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是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主席團不得少於三人,由單數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席,任期為三年。會員大會必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必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第十條——會員大會職權:

- (a) 修改章程、制定和修改會規;
- (b)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和 監事會成員;

- (c) 決定會務方針;
- (d) 審查理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第十一條——理事會: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 人,由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任期為 三年。

第十二條——(一)理事會之職權:

- (a)負責日常會務的管理、行政、財政和紀律;
- (b)負責本會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的 管理,並有取得、購買、承諾出售、出售及 以任何方式出讓財產或動產及不動產的 權利;
  - (c)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d)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情況及提出建議。
- (二)理事會可下設多個機構,分別 專責管理由理事會設定之會務。
- (三)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例會一次。

第十三條——監事會: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若干人,由 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任期為三年。

第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對理事會的行政及財政進行監察,檢查帳項和報告,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情況及提出建議,並且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經費來源:

- (a)會員入會時繳納入會基金及每 年繳交會費,金額由會員大會決定;
  - (b) 計會熱心人十或機構捐助:
  - (c)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條——本章程之解釋與修訂:

本章程之解釋權及修改權均屬會員 大會。修改本會之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 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27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278,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瑜珈文化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6。

#### 澳門瑜珈文化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瑜珈文化協會",英文名稱為"Macau Yoga Culture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MYCA"。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宣傳和推動瑜珈文化,透過宣揚瑜珈體式和冥想靜修的益處,促進市民認識瑜珈,從而提升身體活力和精神能量,構建瑜珈產業的傳播平台,讓全世界同類組織和相關人士參與當中和互動交流。

##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遠洋嘉園9樓B座。經會員大會決議,本會會址可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從事和有意向投身於或發展澳門 瑜珈文化傳播的人士、及贊成本會宗旨 並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 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 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納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 會及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 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 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 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 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 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2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28,00)

#### 第二公證署

####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揭棋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二零 二一年九月三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 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 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 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 299。

#### 澳門揭棋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揭棋協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是支持澳門 體育事業發展,加強澳門揭棋界人士的交 流及團結,推廣和發展澳門揭棋運動。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馬場東大馬路華 茂新邨第二期13樓N室。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喜愛揭棋運動、贊成本會宗旨及認 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 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 提出意見及建議的權利,以及享有參與本 會舉辦各項活動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和決議, 維護本會聲譽,發展會務,以及繳交會費 的義務。
- (三)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不服 從本會決議或破壞本會團結及聲譽者,由 理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或開 除會籍之處分。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和理事會、 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 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二年,可 連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 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 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 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 每屆任期為二年,可連選連任。
- (三)理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 每屆任期為二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十條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本會得聘請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為本 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以促進會務發 展。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熱心人士捐助。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7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76,00)

#### 海島公證署

####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 證明書

#### **CERTIFICADO**

#### 澳門大灣區網紅產業互助發展協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21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21/ASS檔案組第48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 澳門大灣區網紅產業互助發展協進會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大灣區網紅產業互助發展協進會",英文名稱為:

"Macau Greater Bay Area Internet Celebrity Industry Mutual Aid And Development Advance Association", 受本章程及現行有關法律條款管轄;其存 續期不設期限。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弘提揚愛國愛澳精神,共同努力構建和諧社會。 以澳門為首促進大灣區自媒體網紅文化 人才之相互交流和聯繫,並互相學習,凝 聚各地網紅的力量推動及建立國際化的 專業網紅產業,透過教育、合作互助、研 究、研討及舉辦各類活動讓網紅由對自媒 體一無所知到成功進入市場,成為有影 響力的專門人才,協助提供不同的平台及 場地,為各地網紅爭取最大權益及發展機 會,推動網紅成為有潛力及可持繼發展的 產業,使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有助推動 澳門發展。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青草街54號A宏達大 廈地下A座,經會員大會決議,本會會址 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構

##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一)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及副會長 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 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 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五)本會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會章程的原則下,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內部規章之解釋、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會員大會。

## 第八條 理事會

(一)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負責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 各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名,監 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第十一條 會徽



#### 澳門大灣區網紅產業互助發展協進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4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46,00)

####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收音機收藏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存

放於本署之"2021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21/ASS檔案組第50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 澳門收音機收藏學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收音機收藏學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Coleccionadores de Rádios de Macau"。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推動收音機收藏愛好者的發展與交流,保存有關的設備和技術。增加公眾對收音機的認識和興趣。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路環棕櫚圓型地 金峰南岸3座16樓E室。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1.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 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2.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 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機關

###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

- 1.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2. 會員大會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 8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 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 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 大會。
- 4.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 員四分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 獲全體會員四分三之贊同票。
- 5. 本會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會章程的原則下,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內部規章之解釋、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會員大會。

## 第八條 理事會

- 1. 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負責執行 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
- 2.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各一 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選連任。
- 3.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 議在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 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 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1. 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負責監察 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2.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監事各一 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3.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 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 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第十一條 會徽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於海島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9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96,00)

####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佛山——澳門經濟文化促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21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21/ASS檔案組第49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 佛山——澳門經濟文化促進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佛山——澳門經濟文化促進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para Promoção Económica e Cultural entre Foshan e Macau",葡文簡稱為"APECFM",英文名稱為"Association for Economic and Cultural Promotion between Foshan and Macau",英文簡稱為"AECPFM",(以下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弘揚"愛國愛澳"精神。宗旨為:

積極參與國家的"粤港澳大灣區區域合作"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佛山及澳門力量以搭建經濟、文化、教育的交流平台,團結佛山及大灣區城市,發揮澳門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文化交流合作"作用。

### 第三條

#### 會址

本會會址設在澳門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9樓C座,會址可在認為適宜及有需要時,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 第二章

####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便可成為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

### 第三章

#### 組織機構

第六條

機構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 第七條

### 會員大會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 若干名及秘書長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 可連選連任。
-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 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 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
-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 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 第八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及副理事長若干 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九條 監事會

-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及副監事長若干 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 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於海鳥公讚署

一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2,04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040,00)

#### 第一公證署

#### 證 明

### 祿青運動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 組3號181/2021。

#### 祿青運動協會

#### 修改章程

第三條---會址

設於澳門提督馬路39D-43B號祐適工業大廈9樓A座3A室。

第六條——理事會為本會會務執行機關,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理 事一名,任期三年。

第八條——監事會為本會督促機關, 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一 名,任期三年。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48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88,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沁月舞蹈團

#### Grupos de Dança Sam Ut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302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 第三條---會址

- 1.)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羅神父街 37-49號時代工業大廈2樓F室。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40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08,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e Beneficência dos Naturais dos Distritos de T'oi San, San Wui, Hoi P'eng e Ian P'eng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存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為298號,該修改全部章程文本如下:

Associação de Beneficência dos Naturais dos Distritos de T'oi San, San Wui, Hoi P'eng e Ian P'eng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e Beneficência dos Naturais dos Distritos de T'oi San, San Wui, Hoi P'eng e Ian P'eng",拼音名稱為 "Ou Mun Si Iap T'ung Heong Wui"。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天通 街1-C號。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 是真誠團結四邑同鄉和鄉親,熱愛中華 鄉親文化,以及為澳門的繁榮作出貢獻。 通過開展訊息交流,促進彼此間瞭解、合 作、研究和學習。

#### 第二章

#### 會員

第四條——凡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 證明文件,熱愛本會,以及年滿18週歲以 上,不分性別,皆可申請成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1.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2. 對本會之會務擁有建議,批評及諮詢權利;
  - 3. 遵守本會的章程及決議;
  - 4. 積極參加本會組織的各種活動;
  - 5. 按時繳納入會基金和會費。

第六條——如會員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者,當作退會論。

第七條——如會員因違反本會章程 或損害本會聲譽,經本會理事會討論及審 議後,情節輕者,先給予勸告,嚴重者,則 除名處分。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設會員大會,理事會 及監事會。上述各機關之據位人之任期為 三年,可連選連任,次數不限。

### 第九條——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 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 常會議,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發給 每一會員之掛號信或以簽收方式來召集, 召集書應列明會議日期、時間、會議地點 及議程。

- 2. 會員大會的職權:
- (1) 修改章程;
- (2) 選舉和罷免各機關之據位人;
- (3)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和財政,以及 其他重大事宜;
  - (4) 審議及通過收支報告。

第十條——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會 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大會必須在澳門 召開。

第十一條——理事會為本會日常事務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管理法人,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二名,秘書一名,財政一名。成員總人數須為單數。

第十二條——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查核賬目及提供有關意見。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二名。成員總人數須為單數。

## 第四章

## 經費

第十三條:本會經費源於會員入會基 金和會費,政府資助及社會熱心人士的贊 助,以及本會會員的捐贈。

##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條——章程的修改,須獲出席 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通過。

### 第六章 解散決議

第十五條——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 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通過。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 會員大會;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 起生效,若有未盡善之處,由會員大會討 論通過修訂。

第十七條——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 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第十八條——本會使用以下圖案作為 會章: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蘇偉昌Sou Wai Ch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2,11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119,00)

####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

Associação de Auditores de Contas Registados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 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存 檔於本署2021/ASS/M5檔案組內,編號 為279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Associação de Auditores de Contas de Macau", 中文"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英文 "Macau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第五條第二款:正式會員指已根據現時法律登記為執業會計師之人士。

第八條第一款: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 之單數成員組成,成員最多不超過二十五 人,每兩年由會員大會選出。

第十條第一款:監事會由三名至十三 名之單數成員組成,每兩年由會員大會選 出。

第十條第二款:監事會成員通過互 選,選出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不多於五 名。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Juliana Maria Carvalho Cardoso

(是項刊登費用為 \$60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00,00)

####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 證明書

**CERTIFICADO** 

#### 澳門多元文化藝術總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章程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存檔於本署第MAF-1號檔案組第40至41頁,有關條文內容在於附件。

####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設於澳門高美士街32C至32D景秀花園地下G,在適當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可遷往本澳其他地方。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陳華強Chan Wa Ke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39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97,00)

###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 産		小 計	合 計
有形資產		24 004 42	
汽車		34,004.42	
家具及裝置物		47,124.07	
辦公室設備		85,405.40	
電腦		4,721,029.81	
其他	ĺ	51,030.00	
(攤折金額)		(4,201,176.24)	737,417.46
財務資產			
費用及責任免除			
股票		18,684,223.99	
債券		154,086,805.18	
保單擔保借款		2,360,682.27	
其他		29,721,008.71	
有價證券價值變動		(983,868.60)	203,868,851.55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 - 自有的		, ,	
定期存款		476,401,000.00	
債券		766,286,292.80	1,242,687,292.80
保證金存款			421,153.00
分保公司參與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16,419,554.20	16,419,554.20
分保公司參與賠償準備金			
直接業務		5,510,880.16	5,510,880.16
雜項債務人			
分保公司 (分出)		799.42	
其他		12,915,363.39	12,916,162.81
應收保費		124,010,000.00	1,810,148.82
暫記帳目			,,,,,,,,,,,,,,,,,,,,,,,,,,,,,,,,,,,,,,,
預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12,704,739.71	
應收利息		195,271,55	12,900,011.26
其他預付費用及應收收益		190,271.00	12,500,011.20
銀行存款			
本地貨幣		E 000 070 00	
活期存款		5,000,970.62	06 500 070 00
定期存款		21,500,000.00	26,500,970.62
外幣		5.050.057.7	
活期存款		5,259,007.54	407.000.470.74
定期存款		132,701,465.00	137,960,472.54
現金			8,030.00
	資產總額		1,661,740,945.22

負債	· 資本及盈飽	<b>£</b>	小計	合計
	負債			
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1,347,560,042.98	1,347,560,042.98
賠償準備金				
直接業務			8,602,772.06	8,602,772.06
雜項準備金				0.00
雜項債權人				
分保公司 (分出)			3,797,804.82	
投保人			26,308,883.84	
政府機構			4,816,545.01	
其他			7,967,538.58	42,890,772.25
應付佣金				8,408,203.17
應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20,297,252.03
		負債總額		1,427,759,042.49
ĺ	資本及盈餘		·	
已收資本				100,000,000.00
法定準備金				30,442,363.79
歷年損益滾存				76,687,176.91
損益 (除稅前)			30,992,357.03	
稅項準備金			(4,139,995.00)	
損益 (除稅後)				26,852,362.03
		資本及盈餘總額		233,981,902.73
	負	債、資本及盈餘總額		1,661,740,945.22

## 營業表 (人壽保險公司) 二零二零年度

借方

澳門元

		人壽及定期金	一般帳項	小計	合計
the late State Mate. A					
數值準備金		400 040 000 40		400 040 000 40	400 040 000 40
直接業務		128,940,382.49		128,940,382.49	128,940,382.49
佣金					
直接業務		61,270,184.04		61,270,184.04	61,270,184.04
給投保人折扣(直接業務)		3,118,527.05		3,118,527.05	3,118,527.05
分保費用					
直接業務					
分出保費	1	40,320,040.87		40,320,040.87	40,320,040.87
賠償					
直接業務					
身故		6,717,351.32		6,717,351.32	
退保		7,213,409.34		7,213,409.34	
到期		43,369,559.18		43,369,559.18	
保單持有人分紅		2,740,688.08		2,740,688.08	
其他		12,012,917.57		12,012,917.57	
準備金		1,907,492.17		1,907,492.17	73,961,417.66
一般費用		.,,,,,,,,,,,,,,,,,,,,,,,,,,,,,,,,,,,,,,	18,609,407.43	18,609,407.43	18,609,407.43
財務費用			1,006,625.35	1,006,625.35	1,006,625.35
其他費用			81,097.00	81,097.00	81,097.00
操折 / 劃銷			01,001.00	01,007.00	01,007.00
固定資產			397,646.80	397,646.80	397,646.80
			· ·	'	
本年度營業收益	Life street		41,680,524.87	41,680,524.87	41,680,524.87
	總額				369,385,853.56

貸方

澳門元

	人壽及定期金	一般帳項	小計	合計
   保費   直接業務	289,658,851.03		289,658,851.03	289,658,851.03
分保收益	200,000,001.00	<u></u>	230,000,001.00	200,000,001.00
直接業務				
佣金(包括紅利分配)	10,866,601.15		10,866,601.15	
賠償分擔	10,137,692.94		10,137,692.94	
分保公司參與數值準備金(分保業務)	2,159,578.53		2,159,578.53	
分保公司參與賠償準備金(分保業務)	930,484.40		930,484.40	24,094,357.02
賠償準備金減少		,		
直接業務	0.00		0.00	0.00
服務收益				
私人退休基金管理費		9,440,705.45	9,440,705.45	9,440,705.45
其他收益				
財務上	-	45,936,112.89		*
其他		255,827.17	46,191,940.06	46,191,940.06
總額				369,385,853.56

## 損益表 二零二零年度

澳門元

		營業沒	<b>爭結果</b>		
虧損			收益		
非經常性虧損			營業帳收益		41,680,524.87
匯兌差額		1,376,033:55			
投資虧損		1,825,309.29			
其他		5,000.00			
純利稅準備金		4,139,995.00			
淨收益		34,334,187.03			
	總額	41,680,524.87		總 額	41,680,524.87

財務總監

李偉光

受權人 羅錦其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比例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750	28.58%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275,000	27.50%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50%
招商永降保險有限公司	60.000	6.00%

#### 本公司出資超越有關機構資本5%之名單

無

#### 股東大會主席團

主席 :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 :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秘書 :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會

董事長 : 何浩生

副董事長 :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吳士強代表)

董事 : 張建洪

陳錦聯 郭錫志 徐繼昌 羅錦其

公司秘書 : 林正光

#### 監事會

 主席
 : 陳恒和

 副主席
 : 沈堅衛

 委員
 : 袁福和

#### 行政管理

總經理 : 羅錦其副總經理 : 林正光

會計 : 張德通(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離任)

李偉光(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委任)

#### 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合報告書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賬目已核算完畢,董事暨監事謹呈上該年度業務及財務報告。

#### 業務範圍及營業概況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經營人壽保險產品及私人退休金管理業務。

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而以旅遊博彩業為主的澳門經濟亦受到衝擊,澳門人壽保險業市場增長有所放緩。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保險業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度澳門人壽保險業務毛保費收入為262.61億(澳門元,下同),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67%;澳門退休金管理業務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受託管理總資產達359.4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18.94%。

本公司繼續以穩健的策略拓展業務,二零二零年毛保費收入為2.9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3.98%。在退休金管理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底本公司管理的資產達80.19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17.54%。

####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營運結果列於財務報表之第3頁至第7頁。

經董事會建議並獲監事會同意之利潤分配方案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 董事及監事

-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為:何浩生、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吳士強代表)、張建洪、陳錦聯、郭錫志、徐繼昌及羅錦其。
-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監事會成員為:陳恒和、沈堅衛及袁福和。

#### 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並經監事會審閱及建議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今年的任期已屆滿,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監事會議決通過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何浩生 董事長 陳恒和 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 致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製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的撮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報告一併閱讀。

包敬燾(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澳門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是項刊登費用為 \$9,30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9 300,00)

###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黄 產	小 計	合計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41,675.00	
(削銷金額)	(241,675.00)	0.0
有形資產	(211/010120)	
不動產	10,879,671.00	
汽車	1,331,587.24	
家具及裝置物	366,064.70	
辦公室設備	617,305.72	
電腦	11,858,895.45	
傳訊設備	206,855.00	
其他	51,583.00	
(攤折金額)	(17,123,664.29)	8,188,297.8
財務資產		
費用及資任免除		
・股票	81,681,633,27	
· 價券	76,383,472.24	
· 其他	12,805,628,74	
・有價證券價值變動	(580,100.80)	170,290,633,4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 -自有的	(000,100.00)	170,200,000,4
· 定期存款	170,665,200.00	
・債券	420,687,570.29	
· 有價證券價值變動	(1,200,905.27)	590,151,865.0
存出保證金		3,300,728.7
遞延費用		
維修及保養	6,661,525.69	
廣告推廣	152,068.00	
(劃銷金額)	(6,356,246.49)	457,347.2
	(0,000,240.49)	407,047.2
分保公司參與現存風險準備金	440.000.400.00	
直接業務	143,320,190.67	
分保業務	2,330,147.94	145,650,338.6
分保公司參與賠償準備金		
直接業務	47,873,420.35	
分保業務	5,412,716.53	53,286,136.8
<b>雜項債務人</b>		
分保公司 (分入)	3,905,322.45	
分保公司 (分出)	19,764,742.46	
共保公司	14,899.55	
中介人	26,545,869.24	
其他	220,990.00	
(壞帳呆帳準備金)	(258,160.89)	50,193,662.8
應收保費		9,094,944.2
預付費用及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7,425,426.36	
其他預付費用及應收收益	270,437.05	7,695,863.4
銀行存款		
本地貨幣		
活期存款	4,957,861.66	
		44 400 000 4
,定期存款 81 #2	39,540,371.53	44,498,233.1
外幣		
・活期存款	8,515,519.08	
・定期存款	209,256,806.15	217,772,325.2
現金		24,322.9
資產總額		1,300,604,699.6

<u>f</u>	債、資本及盈息	k	小計	合計
	es hu			
現存風險準備金	負債			
直接業務			260,885,179,08	
分保業務			15,250,294.14	276,135,473.22
賠償準備金			10,200,204,14	270,100,470.22
直接業務			251,014,395,47	
分保業務			13,627,155.29	264,641,550.76
雜項債權入				
分保公司(分入)			11,262,35	
分保公司 (分出)			22,457,380.51	
共保公司			166,507.37	
投保人			6,895.41	
中介人			641,468.31	
政府機構			19,942,348.65	
其他			4,854,756.56	48,080,619.16
應付佣金			-	35,005,848.22
提供保證之債權人				40,371.53
應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25,480,848.86
		負債組	惠額	649,384,711.75
	資本及盈餘			
資本				40,000,000.00
準備金			0074450070	
法定準備金			26,744,528.73	00 750 754 70
自由準備金 歷年損益滾存			3,008,223.00	29,752,751.73 450,784,933.68
近午頃				450,764,955.00
損益 (除稅前)			148,405,618.46	
稅項準備金			(17,723,316.00)	130,682,302.46
1ルウベート 日本 五本			(17,120,010.00)	100,002,002.40
		資本及盈餘	影響	651,219,987.87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資本及盈餘	總額	1,300,604,699.62
			1	

## 一般保險公司營業表 二零二零年度

借方

澳門元

研金		勞工保險	火險	汽車保險	海運保險	雜項	一般帳項	小計	合計
直接樂務   0.00   0.00   2.218,628.44   9,033.27   1,593,654.22   3,821,215.94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4,571,29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750,081,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2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1,593,654.2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083,13   750	祖左屬為準備会								
分保養務 38,081.41 0,00 0,00 0,00 712,001.72 750,083.13 4,571,26		ດກດ	0.00	2 218 628 45	9.033.27	1 593 554 22		3 821 215 94	
信金 直接業務									4,571,299.07
直接樂務 4,573,016.97 176,197,918.10 4,273,583.35 22,713.86 42,452,304.65 227,529,546.93 20,553,244.05 分保架務 112,246.70 17,668,118.16 1510,45.00 2,916.39 2,258,417.80 20,553,244.05 248,082,78 620,44.05 248,082,78 620,44.05 2,511,178.77 1,847,195.18 2,525,403.00 42,598.81 760,201.78 2,255,244.05 20,553,244.05 248,082,78 620,44.05 2,252,403.00 42,598.81 760,201.78 2,255,244.05 248,082,78 620,44.05 2,252,403.00 42,598.81 760,201.78 2,252,403.00 42,598.81 760,201.78 2,258,140.21 2,259,693.23 898,780.37 4,053,486.92 0.00 400,181.69 8,268,142.21 227,904.42 227,904.		00,00 K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 12,001112	MOTE	100,000.70	4,01 1,200.01
分保業務 112,346.70 17,668,118.16 515,045.00 2,916.39 2,254,817.80 20,553,244.05 248,082.78 給投係人折り(直接業務) 5,511,178.71 1,847,195.18 2,525,403.00 42,598.81 760,201.78 10,686.57 10		4.573.016.97	176.197.918.10	4.273.593.35	32.713.86	42.452.304.65		227.529.546.93	
おおけの									248.082.790.98
分除費用 直接業務 ・分出保費 ・現在財産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163,681.05 2,909,69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86,577.48
直接業務     ・分出保費     163,681.05     191,330,630.99     12,284.22     212,560.39     143,357,840.90     335,076,797.55       · 其他分保費用     2,909,693.23     888,780.37     4,053,486.92     0.00     0.00     406,181.69     6,268,142.21       · 現存服族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0.00     1,197,095.60     0.00     0.00     0.00     46,729,037.10     47,926,132.70       分保業務     - 分出保費     515,567.23     18,090.09     0.00     0.00     10,270,472.09     10,804,129.41       · 現存風族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0.00     4.08     0.00     0.00     0.00     0.00     10,804,129.41       · 賠債準直接業務     121,380.47     0.00     0.00     0.00     5,496,155.20     5,617,535.67     16,421,66       上榜業務     - 己付     6,603,999.35     2,354,194.15     24,312,706.34     0.00     114,275,675.85     148,046,575.69     16,22,46       · 準備金     4,256,944.80     0.00     23,085,478.98     850,099.45     73,354.02     28,245,877.23     176,292,45       · 準備金     4,256,944.80     0.00     0.00     4,381.71     0.00     56,880,494.04     4,381.71     12,365,227.43     4,381.71     12,369,60     56,880,494.04     487,329.11     521,974.08     56,800,492.01     56,800,492.04     487,3429.11     521,974.08     56,800,492.04 </td <td></td> <td></td> <td>7-1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7-1111						,,-
・分出保費       163,681.05       191,330,630.99       12,284.22       212,560.39       143,357,840.90       335,076,797.55       6,268,142.21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227,904.42       47,926,132.70       391,498,97         分保業務       0.00       1,197,095.80       0.00       0.00       0.00       10,270,472.09       10,804,129.41       391,498,97         ・別存風險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515,567.23       18,090.09       0.00       0.00       0.00       0.00       10,270,472.09       10,804,129.41       4,08       4,08       4,08       1,00       0.00       0.00       10,00       4,08       4,08       4,08       5,617,535.67       16,421,66       16,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4,21,66       16		]							
・ 美他分保費用 ・現存風途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設有監験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分出保費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分出保費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日間でインスター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日間でインスター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日間でインスター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日間でインスター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日間でインスター ・現存風能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日付 ・準備金 ・4.255,944.80 ・日付 ・連備金 ・2.354,194.15 ・24,812,708.34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28,245,877.23 ・176,292,45 ・28,245,877.23 ・28,245,875,875 ・28,245,875 ・28,245,875 ・28,245,875 ・28,245,875 ・28,245 ・28		163,681,05	191,330,630,99	12.284.22	212,560,39	143,357,640,90		335,076,797.55	
・・・・・・・・・・・・・・・・・・・・・・・・・・・・・・・・・・・・	・其他分保費用	2,909,693.23		4,053,486.92	0.00	406,181,69		8,268,142.21	
分段業務 ・分出保費 ・現存風險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財産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已付 ・準備金 ・企材等 ・登付 ・型構金 ・登付 ・型構金 ・登付 ・型構金 ・登付 ・型構金 ・登付 ・型構金 ・ で変数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での	· 現存風險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0.00	0.00	0.00	0.00	227,904.42		227,904.42	
・分出保費     515,567.23     18,090.09     0.00     0.00     10,270,472.09     10,804,129.41       ・現存風險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121,380.47     0.00     0.00     0.00     5,496,155.20     5,617,535.67       財債 直接業務 ・已付 ・準確金 分保業務 ・已付 ・準確金 ・公司金 ・型付金 ・型付金 ・型付金 ・型付金 ・型付金 ・型付金 ・型付金 ・財務要捐 財務事情金 電差費用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2,354,194.15 -3,354.02     114,046,175.69 -14,275,675.85 -148,046,575.69 -148,046,575.69 -148,046,575.69 -148,046,575.69 -2,354,194.05 -2,354,1	· 賠償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0,00	1,197,095.60	0.00	0.00	46,729,037.10		47,926,132.70	391,498,976.88
・現存風險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0.00 4.08 0.00 0.00 0.00 5.496,155.20 5,617,535.67 16,421,666 1 16,421,666	分保業務								
・賠償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121,380.47 0.00 0.00 0.00 5,496,155.20 5,617,535.67 16,421,66	· 分出保費	515,567.23	18,090.09	0.00	0.00	10,270,472.09		10,804,129.41	
胎債 直接業務 ・已付 ・溶構金 ・空付 ・空付 ・空付 ・空付 ・空付 ・空付 ・空付 ・空付	·現存風險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0.00	4.08	0.00	0.00	0.00		4.08	
直接樂務 - 已付	· 賠償準備金減少(分保業務)	121,380.47	0.00	0.00	0.00	5,496,155.20		5,617,535.67	16,421,669.16
・已付     6,603,999.35     2,354,194.15     24,812,706.34     0.00     114,275,675.85     148,046,575.69       ・準備金     4,256,944.80     0.00     23,065,478.96     850,099.45     73,354.02     28,245,877.23     176,292,45       分保業務     ・已付     542,488.15     369,442.34     2,285,176.79     16,530.74     9,151,589,41     12,365,227.43     1,2369,86       ・ 浄健日     り務費用     56,880,494.04     873,429.11     551,880,494.04     873,429.11     521,974.08     5521,974.08       樹脂子/朗蘭     152,974.08     1,590,150.53     1,590,150.53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3.43       本年度營業收益     258,160.89     258,160.89     258,160.89     258,160.89     258,160.89	賠償		· ·						
・準備金 分院樂務 ・已付 ・準備金 ・ のの ・型荷 ・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4,256,944.80 4,256,944.80 542,488.15 0.00 0.00 23,065,478.96 369,442.34 2,285,176.79 16,530.74 0.00 16,530.74 16,530.74 9,151,589,41 16,530.74 9,151,589,41 16,530.74 9,151,589,41 12,365,227.43 4,381.71 12,369,60 4,369,60 4,369,60 4,369,60 4,369,60 4,369,60 4,369,60 4,369,60 4,369		ļ	,		·				
分保業務     ·已付     542,488.15     369,442.34     2,285,176.79     16,530.74     9,151,589.41     12,365,227.43       ·꽏塘金     0.00     0.00     4,381.71     0.00     4,381.71     12,369,60       一般費用 財務費用 養術/制銷 固定資産 選延費用 財務準確金     56,880,494.04     873,429.11     521,974.08     521,974.08       財務準確金 環般及呆療準備金     1,590,150.53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3.14       本年度餐業收益     258,160.89     258,16	・已付	6,603,999.35	2,354,194.15	24,812,706.34	0.00	114,275,675.85		148,046,575,69	
·已付     542,488.15     369,442.34     2,285,176.79     16,530.74     9,151,589.41     12,365,227.43       · 準備金     0.00     0.00     4,381.71     0.00     56,880,494.04       財務費用 其他費用 擬作/創銷 固定資產 變延費用 財務準備金     56,880,494.04     873,429.11     521,974.08     521,974.08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1,590,150.53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50,313,45		4,256,944.80	0.00	23,065,478.96	850,099.45	73,354.02		28,245,877.23	176,292,452.92
準備金     0.00     0.00     0.00     4,381.71     0.00     4,381.71     12,369,60       - 般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攤折/削銷 固定資產 變延費用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1,590,150.53 190,661.58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3.43									
一般費用 財務費用 共他費用 攤折/割銷 固定資産 選延費用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整業收益									
財務費用 共他費用 操行/割銷 固定資産 選延費用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873,429.11 521,974.08 1521,974.08 521,97     873,429.11 521,974.08 521,97     1,780,150.53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2.11 1,780,813.43 150,313,48		0.00	0.00	- 0,00	4,381.71	0.00		4,381.71	12,369,609.14
其他費用 攤折/削銷 固定資產 變延費用 財務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			·			56,880,494.04
機折/割銷 固定資産 選延費用 財務準備金 軟概及呆帳準備金 本年度餐業收益		1							873,429.11
固定資産 選延費用 財務準権金 環般及呆報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521,974.08		521,974.08
選延費用 財務準積金 域帳及呆帳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財務準備金 環長及呆帳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258,160.89 150,313,46		and the state of t							
增积及呆根準備金 本年度營業收益 258,160.89 258,16 150,313,49			1		•		190,661.58	1,780,812.11	1,780,812.11
本年度營業收益 150,313,46									
							258,160.89		258,160.89
總額 1,070,551,74	<b>本年度營業收益</b>								150,313,499.63
1,070,001,1*	<b>全</b> 炮 攻百	ļ				***************************************			1,070,551,745,49
	74G 134								.,510,001,1-10,10

貸方

澳門元

	勞工保險	火險	汽車保險	海運保險	雜項	一般帳項	小計	合計
保費								
直接業務	40,131,224.34	265,182,721.73	55,209,957.07	390,029.16	251,690,541.23		612,604,473.53	
分保業務	1,052,036.27	24,835,879.29	2,021,721.00	22,598.48	12,661,955.97		40,594,191.01	653,198,664.54
分保收益								
直接業務								
·佣金(包括紅利分配)	19,325.53	173,727,732.50	1,228.43	75,919.83	55,469,340.39		229,293,546.68	
・賠償分擔	828,945.00	2,787,551.64	7,495,553.95	0.00	59,588,034.67		70,700,085.26	
· 分保公司參與現存風險準備金	. 0,00	638,247.57	0,00	6,309.01	0.00		644,556.58	
・分保公司参與賠償準備金	650,778.24	0.00	4,563,965.49	0.00	0.00		5,214,743.73	305,852,932.25
分保業務		7.504.40						
· 佣金(包括紅利分配)	87,003.65	7,584.40	0.00	0.00	2,962,224.54		3,056,812.59	
,賠償分擔 八個八司会與原有原為準備会	161,290.50 0.00	0,00	0.00 0.00	Q0,0 Q0,0	8,587,913.33 653.265.12		8,749,203.83 653,265,12	
· 分保公司參與現存風險準備金 · 分保公司參與賠償準備金	0.00	15,729.33	60,164,13	0.00	0.00		75,893.46	12,535,175,00
現存風險準備金減少	0.00	10,728.00	00, 104.13	0.00	0,00	······································	70,000.40	12,505,175.00
直接業務	3,750,523,36	2,283,941,58	0.00	0.00	0.00		6,034,464,94	
分保業務	0.00	130,693,35	77.605.39	0.00	0.00		208,298,74	6,242,763,68
賠償準備金減少		100,000.00	77,000.00					0,2 12,7 00.00
直接業務	68,570,14	3,154,397,83	0.00	0.00	49,103,353,29		52,326,321,26	
分保業務	287,881.69	205,465.29	72,817.07	862,123.23	6,756,099.16		8,184,386.44	60,510,707.70
其他收入		- Secretarios - Caracina - Caraci				THE RESERVE THE PARTY OF THE PA		
財務上						31,023,565,71		·
其他						1,063,392.16	32,086,957.87	32,086,957.87
財務準備金減少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減少			,			124,544,45		124,544.45
and the								4 070 FE4 74E 40
総 額			***************************************					1,070,551,745.49

## 損益表 二零二零年度

澳門元

·	營業	學結果	
虧損		收益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b>營業帳收益</b>	150,313,499,63
應兌差額	761,829.73		
投資虧損	1,120,925.14		
滅值(有形資產)	126,30		į
其他	25,000.00	·	
純利稅準備金	17,723,316.00		
淨收益	130,682,302.46		
總額	150,313,499.63	總 額	150,313,499.63

財務總監

受權人

李偉光

羅錦其

6.0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比例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 38.10%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128,000 32.00%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2.00%

本公司出資超越有關機構資本5%之名單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無

#### 股東大會主席團

主席 : 何厚鏗

副主席 :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 何浩生

副董事長 :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吳士強代表)

張建洪

董事 : 何厚鏗

陳錦聯 徐繼昌 沈堅衛

劉慧軍(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離任) 林煒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羅錦其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保康代表)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鄧子平代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任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秘書 : 張德通(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離任)

李偉光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委任)

監事會

 主席
 : 姜壹盛

 副主席
 : 陳恒和

 委員
 : 袁福和

任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管理

總經理 : 羅錦其副總經理 : 區麗麗

會計 : 張德通(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離任)

李偉光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委任)

#### 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合報告書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賬目已核算完畢,董事暨監事謹呈上該年度業務及財務報告。

#### 業務範圍及營業概況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經營非人壽保險和分保險的業務。

二零二零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全球經濟受到極大的影響,而以旅遊博彩業為龍頭的澳門經濟亦面對嚴峻考驗,幸而澳門非人壽保險市場未有受到太大的衝擊。根據澳門金管局公佈的非人壽保險業務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全年的毛保費收入27.58 億(澳門元,下同),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4.47%。

本公司繼續秉持穩健的經營方針和多元化的業務拓展策略,二零二零年全年的毛保費收入約6.53億,較二零一九年減少0.92%。

####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營運結果列於財務報表之第3頁至第7頁。

經董事會建議並獲監事會同意之利潤分配方案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 董事及監事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為:何浩生、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吳士強代表)、張建洪、何厚鏗、陳錦聯、徐繼昌、沈堅衛、 林煒江、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保康代表)、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羅錦其。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監事會成員為:姜壹盛、陳恒和及袁福和。

#### 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並經監事會審閱及建議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今年已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監事會議決通過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核數師。

何浩生 董事長 姜壹盛 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 致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製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的撮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報告一併閱讀。

包敬燾(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澳門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是項刊登費用為 \$9,92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9 920,00)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

			澳門幣
資 産		小計	合計
無形資產 (淨值)			
. 開辦費用		248,746	ļ
(劃錠金額)		(248,746)	
有形資產 (淨值)			
. 家具及裝置物		49,522,025	1
. 辦公室設備		297,073	
. 傳訊設備		1,884,756	
. (攤折金額)		(44,138,306)	7,565,548
財務資產			
. 費用及責任免除			
- 債券		1,114,142,280	
- 保單擔保借款		16,840,006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 - 自有的			,
- 定期存款		136,554,807	
- 債券		2,232,448,495	3,499,985,588
保證金存款			5,287,499
分保公司參與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676,806,174	
. 分保業務			676,806,174
雜項債務人		1	
分保公司(分出)		111,566	
. 中介人		4,401,267	
. 其他		29,536.120	34,048,953
應收保費			23.190,544
預付費用及應收收益			
. 應收利息			20,428,236
銀行存款			
- 本地貨幣		207 151 252	
- 活期存款		306,454,252	
. 外幣		417 102 100	722 557 270
- 活期存款		417,102,108	723,556,360
現金			8,083
Water Autot and the sale		1	2 242 070 704
- 獨立賬戶資產	95 85 46 W	s	2,343,068,794 7,333,945,779
	資産總等		7,333,945,779
負債,資本及		小計	
負債,資本及			7,333,945,779
<b>負債,資本及 負債 資本及 負債</b> - 數值準備金		小計	7,333,945,779
<b>負債,資本及 負債 資本及 負債</b>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7,333,945 <u>,</u> 779 合計
<b>負債,資本及 負債 資本及 負債</b>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小計	7,333,945,779
負債,資本及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備金		小計 3,779,801,113	7,333,945 <u>,</u> 779 合計
負債,資本及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備金 - 直接業務		小計	7,333,945 <u>,</u> 779 合計
負債,資本及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小計 3,779,801,113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備金 - 直接業務		小計 3,779,801,113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b>負債,資本及</b> <b>負債</b>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連接業務 - 力保業務 - 分保業務		3,779,801,113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連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維項債權人 - 分保公司(分出)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維項債權人 - 分保公司(分出) - 中介人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b>負債,資本及</b> <b>負債</b> - 數值準備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業務 - 企業務 - 維項債權人 - 分保公司(分出) - 中介人 - 其他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 分保業務 - 賠償準業務 - 企業務 - 維項債權人 - 分保公司(分出) - 中介人 - 其他 - 應付賠償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分保準備金 。直接業務 -解值接來務 -維項債接來務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中介人 .其時間 -應付賠償 -應付賠金 -保單特有人存款基金 -總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份價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份保業務 一种價價公司(分出) 一种介入 其他 一應付賠償 一應付開金 一條單特有人存款基金	盈餘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分保準備金 。直接業務 -解值接來務 -維項債接來務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中介人 .其時間 -應付賠償 -應付賠金 -保單特有人存款基金 -總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分保業務 。所值接業務 。分保權接 。分保權 。分保內 。分保內 。 。 。 。 。 。 。 。 。 。 。 。 。 。 。 。 。 。 。	<b>鱼餘</b> 負債總額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分保準備金 。直接業務 -解值接來務 -維項債接來務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中介人 .其時間 -應付賠償 -應付賠金 -保單特有人存款基金 -總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b>鱼餘</b> 負債總額	小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分保業務 一解價準 一定保機構人 分分保人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b>鱼餘</b> 負債總額	水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份企業務 一般值準業務 一條項機合 一般付機(人 一分介入 一,其他 一應付聯合 一應付辦有人存款基金 一應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一級可雙戶準備金	<b>鱼餘</b> 負債總額	水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分保業務 一解價準 一定保機構人 分分保人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一等的	<b>鱼餘</b> 負債總額	水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份企業務 一般值準業務 一條項機合 一般付機(人 一分介入 一,其他 一應付聯合 一應付辦有人存款基金 一應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一級可雙戶準備金	<b>鱼餘</b> 負債總額	水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分保業務 - 賠償地業業務 -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中介人 。其他 - 應付賠金 - 應件賠償 - 應件申有人存款基金 - 應件費用及預收收益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總行 - 統元基金 - 往來帳目	<b>鱼餘</b> 負債總額	水計 3,779,801,113 - 16,642,427 - 361,238,269 33,438,654 84,747,14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份企業務 一般值機業務 一般性性 一般性性 一般性性 一般性的 一般性的 一般性的 一般性的 一般性的	<b>鱼餘</b> 負債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負債,資本及 負債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分保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解值接機務 分保準備之 。分保準構入 一類保公司(分出) 中介人 - 應付賠償 - 應付賠付金 - 應付時用会 一應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 總行 - 總行 - 應付費用及預收益 - 總行 - 應任費用及預收益 - 總行 - 應任數量戶準備金	<b>鱼餘</b> 負債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125,993,365)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食情,資本及 食情 一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分保準備金 。直接業務 一部價接來務 一維項價保公司(分出) 。中介人 。其時間當 一應付時有人存款基金 一應付時有人存款基金 一應付費用及預收益 一獨立賬戶準備金 一條單位 一應付數戶一次而 一一應付數戶一次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b>鱼餘</b> 負債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125,993,365) 24,457,645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食情,資本及 食情 一數值準帶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構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備金 . 分保準權人 . 分保介性。 . 使用時間 . 使用時間 . 應付時有人存款基金 - 應付時有人存款基金 - 應付時有人存款基金 - 應付時有人存款基金 - 應付時有人交換基金 - 應付時有人交換基金 - 應付時有人交換基金 - 應付費用及預檢金 - 應付費用及預檢金 - 應付費用。 - 應付費用。 - 應付費用。 - 應付費用。 - 應付費, - 一 。 - 應付費, - 一 。 - 應付費, - 一 。 - 應付費, - 一 。 - 一 是一 是	<b>盈餘</b> 負債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125,993,365) 24,457,645 (494,515,55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1,020,321,963 (101,535,720)
食情,資本及 食情 一數值準帶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構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備金 . 查保票務 -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 中介人 . 其情體價 - 應付時有人不數基金 - 應付時有人不數基金 - 應保付費用及預收 - 應條付費用及預數 - 總行 . 經行 - 應任期 - 應條 - 應條 - 應條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b>鱼餘</b> 負債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125,993,365) 24,457,645 (494,515,55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1,020,321,963 (101,535,720)
食情,資本及 食情 一數值準帶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構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備金 . 查保票務 -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 中介人 . 其情體價 - 應付時有人不數基金 - 應付時有人不數基金 - 應保付費用及預收 - 應條付費用及預數 - 總行 . 經行 - 應任期 - 應條 - 應條 - 應條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b>盈餘</b> 負債總額 資本及盈餘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125,993,365) 24,457,645 (494,515,55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1,020,321,963 (101,535,720) (494,515,557) 424,270,686
食情,資本及 食情 一數值準帶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構金 . 直接業務 . 分保準備金 . 查保票務 - 維項債保公司(分出) . 中介人 . 其情體價 - 應付時有人不數基金 - 應付時有人不數基金 - 應保付費用及預收 - 應條付費用及預數 - 總行 . 經行 - 應任期 - 應條 - 應條 - 應條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 應	<b>盈餘</b> 負債總額	7,500,000 1,012,821,963 (125,993,365) 24,457,645 (494,515,557)	7,333,945,779 合計 3,779,801,113 16,642,427 479,424,070 2,878,518 15,875,972 101,695,451 170,288,748 2,343,068,794 6,909,675,093 1,020,321,963 (101,535,720)

## 營業表(人壽保險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澳門幣

	人壽及定期金	一般帳項	小計	合計
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1,396,771,236	_	1,396,771,236	1,396,771,23
佣金			1	
直接業務	268,582,237		268,582,237	268,582,2
分保費用		Í		
直接業務			İ	
分出保費	513,722,780		513,722,780	513,722,7
賠償	-	i	]	
直接業務	ļ		İ	
身故	104,039,245	ļ	104,039,245	
退保	22,281,578	1	22,281,578	
保單持有人分紅	36,188,944		36,188,944	
到期	60,084,817		60,084,817	
準備金	1.747,324		1,747,324	224,341,9
一般費用		56,931,767		56,931.7
推折/劃鎖	1			
固定資產		2,384,669		2,384,6
本年度營業收益				
;	總額			2,462,734.5
方				<del></del>
保費				
直接業務	1,085,973,108		1,085,973,108	1,085,973,1
分保收益	1			
<b>直接業務</b>		Į		
佣金(包括紅利分配)	152,303,226	ĺ	152,303,226	
賠償分擔	114,048,307		114,048,307	
分保公司參與數值準備金	535,898,925	L	535,898,925	802,250,4
其他收益				
財務上		47,114,867	47,114,867	
其他		32,880,607	32,880,607	79,995,4
本年度營業虧損				494,515.5
:	総額			2,462,734,5

## 損益表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澳門幣

營業淨結果							
虧損 營業帳虧損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前期虧損 総利稅準備金		494,515,557 - - -	收益 營業帳收益 本年度非經常性收益 前期收益		-		
净收益	總額	494,515,557	净虧損	總額	494,515,557 494,515,557		

會計

總經理

李頌怡

周嘉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澳門業務活動報告

宏利澳門於二零二零年業績繼續保持增長,保費總額超過十億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達百份之四。新造個人業務保費超過四點四億澳門元。

宏利澳門踏入二十四週年,我們秉承一貫專業服務及以客為本的精神為澳門市民服務,在過去多年取得良好業績。於二零二零年,雖然面對各項挑戰,宏利澳門依然業績斐然,更打破多項宏利的紀錄。宏利將繼續於保險理財產品及服務平台推陳出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及理財方案。

####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 致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宏利澳門分行")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總公司賬款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製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的撮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宏利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報告一併閱讀。

包敬燾(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澳門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是項刊登費用為 \$6,20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 200,00)



每份售價\$100.00 PREÇO DESTE NÚMERO\$100,00